

# 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47号

---

## 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评选行政指导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依法行政领办〔2017〕36号）关于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有关要求，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开展评选行政指导案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时间

2017年9月20日至25日

### 二、参评单位及评选范围

（一）参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

(二) 评选范围：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参评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时，单独形成的行政指导案例。若参评单位开展上述执法活动时只使用个别行政指导文书没有单独形成行政指导案例，可以不参与此次活动，但要说明情况。

### 三、评选及上报方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评选出2本行政指导案例，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评选出1本行政指导案例。评选出的行政指导案例扫描后，通过郑州市依法行政督导平台的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应栏目上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行政指导案例进行评查，评选出部分优秀行政指导案例供全市执法部门学习、借鉴。

### 四、评选内容

主要是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运用提示、示范、辅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行政指导文书情况。有关行政指导文书可以参照《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范本》或本单位修改制定的行政指导文书。

### 五、相关要求

(一) 认真组织。各单位要将行政指导案例评选当作推行行政指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项重要抓手，认真组织，通过行政指导案例评选活动，推动行政指导方式科学化、规范化。

(二) 内容完备。形成行政指导案例的，将案例全部复印制作成PDF格式和统计表（见附件）一同上传后台；没有形成行政指导案例的，将使用的有关指导文书复印制作成

(二) 内容完备。形成行政指导案例的，将案例全部复印制作成 PDF 格式和统计表（见附件）一同上传后台；没有形成行政指导案例的，将使用的有关指导文书复印制作成 PDF 格式上传后台。

(三) 按时上挂。各单位要在 9 月 26 日下午下班之前将评选出的行政指导案例或者有关行政指导文书材料添加到督导平台。没有按时添加到督导平台也没有说明情况的，将在督导平台相应栏目挂蓝旗或黄旗。

附件：行政指导案例统计表

序号	案例名称	案卷号	承办人姓名	备注
1	单位名称+事项名称+行政指导案			
2				
.....				

